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發得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相 對 人 薩摩亞商明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號判決，提供新台幣34,943,000元擔保金免為假執行，經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44號辦理提存在案。茲因本件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
02 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號判決提供擔保，經本院114年度存字
03 第244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，有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等影
04 本為證，可信為真實。則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
05 擔保金，即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
06 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
07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08 四、依前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